音乐学院2026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
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	复试比例不超过
130100	艺术学	全日制	1	1.5:1
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二、资格审核安排

时间	地点
5月19日13:00	校本部音乐学院第二教室

注：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，不得参加所有复试科目考试。

三、复试时间、地点及内容安排
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
5月19日13:00	校本部音乐学院第二教室	笔试
5月19日15:00		面试

四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
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
1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2.外语听说能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考核	占复试总成绩的10%
3.专业笔能	笔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50%
4.专业面试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40%

五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1.初试、复试总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总成绩占60%，复试总成绩占40%；
2.录取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60%+复试总成绩×40%；
3.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及格的考生，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（低于60分）不予录取。

备注：我校校本部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。